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 告

广东渝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吴福根(身份证号码:362522*****5010)就其受伤于2025年3月21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称其于2024年10月16日11时30分左右,在鹤山方圆十里怡和里一街32号做别墅墙体切割工作期间,左脚被坍塌墙体压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,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(编号:(2025)A105号)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,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,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4月8日

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5] A105号

广东渝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吴福根（身份证号：362522*****5010）就其受伤于2025年3月21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4年10月16日11时30分左右，吴福根在鹤山方圆十里怡和里一街32号做别墅墙体切割工作期间，左脚被坍塌墙体压伤。被佛山市中医院诊断为1、开放性左胫骨平台及上段粉碎骨折2、左腓骨上段粉碎性骨折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4月2日

